

『財團法人新北市拱北殿』建廟一百二十週年 國小中、高年級學生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慶祝拱北殿建廟一百二十週年暨宏揚傳統倫理道德，推廣書法美學，共創和諧社會，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新北市拱北殿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汐止區公所
- 四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凡對書法有興趣之各公私立國小中、高年級學生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件為限。
- 七、作品規格：國小中年級組以四開宣紙(約 35×70 公分)，國小高年級組以對開宣紙(約 35×140 公分)書寫，需落款署名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- (1)依上開規格，其字體、字數不拘，內容以古典詩詞、賢哲佳句為主。
- (2)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，無需裱褙。作品請於報名表註明就讀學校、年級、姓名，將第二聯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(第一聯連同作品寄交承辦單位造冊評選)。
- (3)務必親自書寫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凡補筆、描摹者不予鼓勵。
- (4)參賽組別：以 108 學年度學籍年身為準。
- (5)收件期限：因應新冠疫情於即日起延長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逕寄：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三段 88 號「財團法人拱北殿」收(註明書法比賽)。

- 九、作品評審：於 109 年 10 月初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內書法家進行評審，依作品水準，得決議酌減名額或從缺，參賽作品均不退件。
- 十、得獎名單：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公佈於拱北殿網站 (<http://reurl.cc/bpv4l>)
- 十一、頒獎：預定 10 月中旬舉行頒獎典禮。相關活動訊息請上本殿官網查詢。
- 十二、獎勵：

組別	特優 3 人	優選 5 人	佳作 20 人	入選(擇優)
國小(高年級組)	3000 元	1500 元	500 元	獎狀乙紙
國小(中年級組)	2500 元	1000 元	300 元	

- 十三、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陳列展覽，參賽者授權主辦單位推廣宣傳、展覽等功能使用之權利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新北市拱北殿董監事會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於官網以最新消息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『財團法人新北市拱北殿』建廟一百二十週年

國小中高年級學生書法比賽 報名表

(第一聯)

組 別	編 號 (承辦單位填寫)	姓 名	就 讀 學 校 全 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			
作品名稱			
個人通訊住址			連絡電話/手機
			(T) : (M) :

『財團法人新北市拱北殿』建廟一百二十週年

國小中高年級學生書法比賽 報名表

(第二聯)

組 別	編 號 (承辦單位填寫)	姓 名	就 讀 學 校 全 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			
作品名稱			
個人通訊住址			連絡電話/手機
			(T) : (M) :